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地产”）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西安凯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凯卓工贸）。1998年10月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8]33号文批准，凯卓工贸变更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53号文批准，西安海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北京阜康对外贸易公司、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海惠计算机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协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于1999年6月发起设立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网定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68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85。上市时的股票简称为“海星科技”，现股票已更名为“格力地产”。

根据公司2010年1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2月3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2年2月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2月17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28053925E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鲁君四，住所地为珠海市情侣北路 3333 号 28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未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其中参与本计划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其中参与本计划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 1,500 万元和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78 元/股测算，所能购买和持

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259.52 万股，占公司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617,517,754 股的 0.1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

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 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 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修改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2.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钟心花

经办律师（签字）：

赵瑜

负责人（签字）：

钟心花

